#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3-15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一购买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煤炭供需的具体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一、本合同期限为 1年，自 20xx年 6月 30日起至 20xx年 06月30日止...*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一**

购买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煤炭供需的具体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为 1年，自 20xx年 6月 30日起至 20xx年 06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甲方按约定分批向乙方提供煤炭，乙方按约定付款。

二、品名、数量、价格及交易时间：

三、计量

本合同下每批次煤炭的实际交易量以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的衡称量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确定。

四、交货期限

1、因运输方式的特殊性，故本合同对交货日期不作具体约定，凡甲方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已将煤炭交承运人运输在途，则均视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货。

2、乙方单批次的订购量大于 500 吨时，应给予甲方不少于 5日的备货时间。

五、标准规格及拒收范围

本合同下每批次煤炭的低位发热量应≥ 5500 mj/kg;如甲方所提供煤炭的低位发热量<5500 mj/kg，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次煤炭。

六、运输

本合同下煤炭的运输方式为铁路运输，由甲方负责办理运输事宜，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交货地点

目的地：\_辽宁省庄河市大郑镇\_\_

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为目的地，甲方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即视为交付，交付后该批货物的风险及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于 2日内卸货。

八、验收、数量、质量的确定

1、煤炭在装运地计量时，甲、乙双方应同时到场，对承运方计量交接工作实施监督;煤炭到达目的地的计量验收由双方共同在交接地点检测计算实载重量。

2、当验收实载数量与装运地计量之差额处于装运地计量±5%范围时，装运地计量即为结算货款标准数量。

3、当上款之差额超出装运地计量± 5 %范围时，验收实载重量即为结算货款标准数量。

九、价格

基本结算价格\_\_800\_元/吨，本价格为完税价格且包括运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运输困难，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运输方式的，按照甲方与承运公司协商确定的运价作为结算价格的构成部分。

十、货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以每一列货运火车运输的煤炭为一个批次进行结算。

2、双方协商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进行付款：

(1)、乙方提前预付其每批次订购煤炭量的全部价款，甲方收到该款后发运煤炭，交货并经验收、结算后双方就预付款进行最终结算。

(2)、乙方提前预付其每批次订购煤炭量价款 70 %的购煤款，甲方收到该款后发运煤炭，交货并经验收、结算后5 日内乙方支付余款。

3、乙方应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办理税票事宜所需的全部手续，证件。

十一、定金

本合同签定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_\_45万元\_的定金;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到期后 5日内甲方应将定金返还给乙方。

十二、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该批次不能交货部分煤炭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按该批次乙方已预付煤款日 5 %计算的违约金。

3、甲方所发煤炭规格、质量、计量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中途退货，应向甲方偿付该批次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5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按该批次未付煤款总值日 5 %计算的违约金。

3、乙方不按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检测、接收货物，按合同法处理。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在双方未就本合同之变更、解除达成一致意见并制作书面协议前，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委托其代理人行使其合同权利和完成其合同项下义务，但应向对方提供完整的书面授权委托手续、文件。

十四、免责条款

1、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及区域内发生战争、封锁、骚乱、暴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府政策变动、铁路管理部门对铁路运营状况调整影响本合同执行的，甲、乙双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3、如因在运输过程中遭遇的或交货地的天气、湿度、温度导致甲方所发运的煤炭品质、规格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4、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详情，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十八、本合同一式 两份，双方各执 一 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二**

甲方(卖方)合同编号:whqz001

乙方(买方

签订地点：包头市

一、煤种、价格、交(提)货时间、数量：签订时间：

二、质量指针：

三、运输方式：铁路运输。发站：包头。到站：柳村南，收货人：买方车板前的费用含煤价为煤炭销售价，由卖方正式报排产车皮计划。

四、煤炭价格：车板交货价格：每吨5500卡695+10元含铁路运费。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发站车板交货。

六、验收结算标准：煤炭数量以发站铁路部门轨道衡计量磅单为准。煤炭品质在发货站台，卖方提供化验单，双方共同抽样化验。以国家质检部门化验为准。低位发热量每低壹卡扣0.1元。签订合同后，买方确认当月火车运输计划下达后，到卖方指定银行开户，并存入货款，由卖方验资后装车。

七、结算方式：凭铁路大票按实际吨位一列一结算，货款两票结算，煤炭底价，中间差价，煤炭增值税发票。及火车运输发票、此合同为跨年合同，2加12个月，总量240万吨。如有市场价格浮动，参照秦皇岛当月实际交易价格，按每季度上下浮动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出现计量、化验等方面的重大分歧或经济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保密原则：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合同内容及信息。

十一、本合同第一条款所列供货数量为固定数量，实际供货数量由甲乙双方在月初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三**

甲方(委托方/买方)：

乙方(居间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委托采购居间合同：

1、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如实报告订约机会与条件或为订约提供媒介服务，促成甲方与卖方(以下简称丙方)达成煤炭购销合同的成立，并履行居间人的义务，协助监督促使该煤炭购销合同的有效执行;

1.2甲方与丙方订立煤炭购销合同且达成交易，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1.3甲方无论有没有在当次洽谈中订立合同，但只要在签订居间协议后与丙方订立合同且达成交易的仍应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1.4乙方在居间期限内促成的甲、丙双方达成的购销关系长久存在时，甲、乙双方的居间协议也随之长久生效，甲方需按照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主合同)执行情况向乙方继续支付居间费用，直至甲、丙双方的购销关系终止;

1.5本合同中提及的煤炭购销合同是指甲方与丙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该合同的名称不限于“煤炭购销合同”字样;

2. 居间内容：

委托采购商品名称： 煤;

商品质量指标： 大卡电煤，详见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

商品数量： 吨，以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为准;

商品价格： 以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为准;

交货时间： 以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 以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为准;

3. 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与支付时间和方式

3.1 居间费用的计算及支付：甲方根据其与丙方在本居间期限内成立的煤炭购销合同税后实际应支付给乙方居间费用rmb 元/吨，总额为rmb元，支付计算数量以甲丙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准; 3.2甲方须在与丙方签订了甲丙双方的煤炭购销合同当日向乙方先行支付居间费用(税后)rmb元/吨，支付计算数量以甲丙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准;

3.3甲方须在接到丙方向甲方发出的交款通知单(或缴款通知单、付款通知单、催款通知单)的当日向乙方支付其余的居间费用(税后)rmb元/吨，支付的计算数量以交款通知单体现的商品数量为准;

3.4甲方在接到丙方的签约通知之后，不论以何种原因拒绝与丙方签约，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条款中的居间费用;甲方在接到丙方的交款通知单之后，不论以何种原因拒绝与丙方履约，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条款中的居间费用;

3.5如乙方未能促成甲丙双方煤炭购销合同的成立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居间费用;

3.6如丙方未能履约向甲方发出交款通知单，则甲方无需支付条款中的居间费用;

3.7本合同中提及的交款通知单是指丙方确认向甲方供货时，向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该通知书不限于“交款通知单”字样，只要真实的表达了甲方向乙方供货的意愿即被视为有效通知;

居间费用的受益人如下：

受益人姓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受益金额

￥ 元/吨

￥ 元/吨

￥ 元/吨

￥ 元/吨

居间费用共计：rmb 元(大写： 元整)

4. 责任条款：

4.1. 甲方作为居间费用支付人保证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支付居间费用，并确认以不可撤消的承诺在本合同的约定下支付此居间费用;

4.2支付居间费用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一旦支付给乙方指定受益人后，甲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居间费用将根据相应的、预先设定的各个独立受益人的居间费用分配安排来分发。居间费用的支付方式将以双方同意的方式执行。此支付命令应当在相关合同期内保持有效性，并适用买卖双方或他们的股东或他们的继承人和委托人做出的任何更新、延期、续签、增加或任何新协议;本居间费用保护责任将从合同开始或执行之日起，在合同期及其更新期内保持有效性。本协议是可转让的，.其权利和义务对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合法代表、受委托人或接任者有约束性和有效性。

5. 违约责任：

5.1如甲方有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的行为出现，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居间合同之居间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三标准的违约责任金。同时乙方有权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丙方停止向甲方继续供货，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合同以主合同(甲丙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前提，主合同因为不可抗拒的原因不成立，甲方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因丙方主体原因造成主合同无效，甲方亦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

5.2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本协议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均被视为有效合法约束文件。

5.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意见一致后用书面形式完善，其结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由原告选择的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系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签订，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包括各居间)方各执壹份。各方签章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四**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1.甲方向乙方保证所供煤炭为新疆三道岭驻安北转运站的原煤。

2.煤价：350元/吨，含税票。

3.乙方向甲方付现金或提前给甲方公司帐户打款，甲方确认无误后给乙方发货。

4.争议解决：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5.附则：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盖章后生效，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达成共识，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补充条款：

(1)若因市场行情的变化而影响到煤价变动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不可抗力：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五**

(以下简称供应方)， (以下简称购方)

经双方共同协商以下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目的，内容

1.1.供应方准备产品向购方供应，并购方根据合同规定支付。

1.2.产品名称：焦煤

1.3. 生产的地方：蒙古国“tawan tolgoi”有限责任公司

1.4.煤炭工业地址：蒙古国“tawan tolgoi” 煤炭矿

1.5.供应方把产品通过公路送到蒙古国铁路 “朝尔”火车站以及将交给相隔的文件。

二、 数量

2.1.产品的计算单位：吨

2.2. 产品的数量：十万吨(100.000)

三、质量标准

3.1. 供应方供应煤炭的质量必须满足以下的要求。从南戈壁朝格特册辞乡“tawan tolgoi” 煤矿的第四山谷将供应。

3.2 若供应方进行勘测的评价和购方进行的勘测评价之间发生很大的差别情况下购方有相隔考察机关进行考察的权利并跟供应方代表在一起。

四、产品供应期

4.1.供应方从20xx年01月31日到20xx年08月16日将向购方供应。

五、合同价格

5.1.焦煤的价格六十二美元/吨 以及到第十八火车站供应方将负责所有费用。

5.2.此合同的总价格六十二万美元(620.000)。

5.3. 办理出口手续的费用计算1.5美元/一吨， 装载以前支付。

5.4. 从装载一天前向供应焦煤的煤矿 计算六十二美元/一吨 支付和订购。

5.5. 计算六十二美元减办理出口手续费用 /1.5 美元/。

六、算账

6.1. 供应方交给产品的装载(重量)票单，运输的文件和有关手续以及一天以前通过订立合同的公司收现金。

七、运输

7.1. 产品装载的地方：从南戈壁朝格特册辞乡“tawan tolgoi” 煤矿的第四山谷

7.2. 供应方装载的以后通过电话，传真 通知运输状态以下有关事情。 装载的日期，运输文件，焦煤的数量和重量等文件;

八、接受产品

8.1. 供应方从铁路第十八火车站供应购方。

8.2. 双方依据合同规定， 在接受的地方进行考察产品的数量和重量。

九、合同有效期

9.1. 此合同有效期：从20xx年01月31日到20xx年08月16日;若哪一个方没有签字情况下不可转让第三者合同权利。

9.2. 合同满期后按照此合同购方有延长合同期的权利。

十、双方的负责和权利

10.1. 如果购方在合同规定的期内没有支付情况下， 供应方有拒绝供应产品的权利。

10.2. 若供应方产品质量不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情况下，购方有相隔考察机关进行考察以及对供应方提出赔偿损失要求的权利。

十一、解决争论

11.1. 如果跟此合同有关发生一切争论情况下，让蒙古国家工商业局属下的仲裁解决争论以及双方严格地实行。

十二、特别的条件

12.1. 由政策和不可抗力的原因，在铁路运输方面上发生变化情况下，供应方不耽误时间通知及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补充和修改

13.1. 双方达成一致解决，并对合同进行补充和修改，在双方签字和盖章情况下生效合同。

十四、其他的条件

14.1. 此合同写蒙文双方有根据法律平等的权利。此合同做出两份，双方各个存一份。

14.2. 根据 “蒙古国民法” 规定和相隔法律规定，解决此合同。

十五、合同附件

15.1. 此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厉害的一部分，并根据法律规定平等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六**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互利双赢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煤炭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

2 质量标准及分析检验

2.1 质量标准：按双方约定执行

2.2 分析检验

煤质分析检验以甲方的化验结果为准，乙方有权对化验过程进行监督。货物出场前乙方对煤质如有异议可以经甲方允许自行取样化验，货物出场后甲方不再对煤炭质量指标负责。

3 计量：煤炭数量以甲方料场磅单为准，乙方可对计量方式及结果进行监督核对。

4 付款方式：乙方按合同金额预付货款，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5 交(提)货方式

5.1 交(提)货地点：策克口岸甲方海关监管场。

5.2 运输(装卸)及费用：运输车辆由乙方负责联系，运费由乙方承担，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其它约定事项

6.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3个工作日内未支付预付款，合同自行终止。

6.2 本合同项下，乙方未支付货款的煤炭价格将随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价格调整前3个工作日，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6.3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不能履约，双方不视为违约，但受到不可抗拒影响时，应及时提供证据给合同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7 附则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七**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为了搞好煤炭的购销工作，本着友好合作和维护双方利益精神，经甲乙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 交货方式

1、 乙方到甲方煤场提货，乙方自行解决运输问题。

2、 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货，保证甲方煤场不积压，以不影响甲方生产为准。

二、 煤炭质量要求(以甲方化验数据为准)。

1、 发热量20xx以上。

2、 挥发份22%以上。

3、 灰份26以下。

4、 全水分6%以下。

5、 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在提货时，应及时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价格及金额

1、 基价210元/吨，另加税收及各中费用约计43元，合计253元。

2、 其中税收及各中费用43元，由甲方带收带交。

3、 价格实行以自然月为一个价，如有变化，甲方需于当月25日或25以前告知乙方下月煤炭价格的调整情况。

4、 提供地方规定价款的增值税发票，基价200元，另加税率13%。

5、 提供资源补偿费相关凭证。

四、 付款方式

1、乙方采取预付款方式，每次向甲方预付10万元或10万元以上，然后甲方发货，甲方不赊销。

2、甲方收到乙方煤款后，开收据交付乙方，以备记帐和结算之用。

五、 数量计量

1、甲方电子磅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2、有疑问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若与国家有关法律相 左，按国家相关法律执行。煤炭销售合同由提供!

七、合同期限：自xx年3月1日至xx年3月31日止。

八、合同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工商部门仲裁。

九、 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签字：\_\_\_\_\_\_\_\_\_\_

乙方盖章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八**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电话：

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甲、乙双方愿意利用各自优势和资源共同进行项目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合作范围

合作范围：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_\_\_\_\_\_\_\_等公司煤矿采购煤炭，通过\_\_\_\_\_\_\_\_\_\_\_\_\_\_\_\_\_\_等运输方式，发运电煤到\_\_\_\_\_\_\_\_\_\_\_\_\_\_\_\_\_\_电厂，赚取差价。

二、合作时间

自\_\_\_\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_\_\_年\_\_\_\_月止。合作期满后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另行签订协议合作。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三、各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提供本合作项目所需的煤炭经营资质，为该项目顺利进行提供资源、订单及所需要的采购配套资金(不低于\_\_\_\_\_\_\_\_\_\_\_\_\_\_\_\_\_\_)服务。

2、\_\_\_\_\_\_\_\_年\_\_\_\_月份开始，合作期内每月采购并销售给电厂电煤\_\_\_\_\_\_\_\_\_吨以上。甲方确保采购并销售给电厂上述数量的煤炭，并取得销售上述煤炭所需铁路运力。甲方承诺合作期内每季度平均每月采购并销售电煤\_\_\_\_\_\_\_\_\_吨以上;如未能达到上述销售数量(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同意按未能实现的销售数量从利润分成中相应扣除。

3、甲方负责安排与\_\_\_\_\_\_\_\_\_\_\_\_\_\_\_\_\_\_电厂签订每月供煤\_\_\_\_\_\_\_\_\_吨以上的供货合同。(计划已报\_\_\_\_\_\_\_\_\_)贸易流程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甲方与煤矿签订每份采购合同均需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相关手续需由双方指定专职人员办理。

5、双方共同监控采购合同中所列煤炭的货权，每批货物均需双方核实铁路计划、航运计划，确定收货人为收货电厂，铁路大票、下水单由专职人员管理。

乙方责任：

1、为合作项目提供\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并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东宁xx公司账户，作为前期流动资金，并摊入成本。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2、监督合作项目正常运行，监管财务账户资金及货物流向。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四、合作方式

1、按现代企业制度科学决策、运营，双方以\_\_\_\_\_\_\_\_\_\_\_\_\_\_\_\_\_\_经营班底为基础，乙方派驻一名财务总监，合署办公，办公地点设在\_\_\_\_\_\_\_\_\_\_\_\_\_\_\_\_\_\_，其他人员聘用。

2、甲方与电厂签订购销合同，办理铁路运输手续。

3、乙方负责监控整个过程中资金流向和货物流向。

五、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1、双方所合作项目按一个月为一核算周期，实行收益独立核算，利润计算方式：一个分配周期内的总收入-总支出(含资金利息)-税费净利润。收入和利润分配比例为：甲方占\_\_\_\_\_\_\_\_\_%，乙方\_\_\_\_\_\_\_\_\_%。约定：

总收入：合作项目所有销售收入;

总支出：与合作项目有关的管理费、项目全职工作人员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总支出应双方共同认可，业务招待费不超过销售毛利的\_\_\_\_\_\_\_\_\_%)。

税费：合作项目经营应承担的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税费;

2、对项目利润及客户预付款滚动带来的利润，甲、乙双方仍按上述比例分配。

3、其他利润分配时间：自乙方资金汇入煤矿之日起，每\_\_\_\_\_\_\_\_\_个季度为一分配周期，初步定为每季度末月的\_\_\_\_日为利润分配日。分配方式为甲方从专用账户划拨利润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4、项目运行开始赢利时，首先从利润中提取\_\_\_\_\_\_\_\_\_%作为风险保证金，当项目发生亏损时，先以风险保证金承担亏损。当风险保证金达到乙方投入资金总金额的\_\_\_\_\_\_\_\_\_%时，不再提取风险保证金。

六、退出条件

1、合作期满，各方可退出。

2、合作期内，如项目操作连续\_\_\_\_\_\_\_\_\_个月内，每个月平均每吨煤利润未达到理想值的，乙方可单方面选择退出而不负违约责任，但应提前\_\_\_\_\_\_\_\_\_天通知甲方。利润分配也以退出之日起终止。

3、合作期内，如遇煤炭政策\_\_\_\_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继续经营对合作各方不利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作。

4、其他经合作各方一致认为终止合作对双方均有利时，经双方同意可终止合作。

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采购并销售煤炭、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保障乙方分得利润属甲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守约方可选择终止合作。

2、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提供资金属乙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守约方可选择终止合作。

八、争议解决办法及其他

1、履行协议发生争议的，各方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仲裁委的规则进行仲裁。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九**

甲方(卖方)哈尔滨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买方)： 签定地点：

为了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充分协商，依据《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购销进口电煤，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品种、产地、质量、数量、运输方式、装载港

1、品种：动力煤;

2、产地：印度尼西亚;

3、质量规格：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ar)5500卡/克以上

硫分(st,d) ≤1%

空干水分(mt) ≤14%

空干基挥发份(var) ≥35%

空干基灰分(ad) ≤14%

4、数量：10万吨/月，年为12个月x10=120万吨;

5、合同期限：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算，有效期为13个月;

6、运输方式及数量：船运输，50000吨/次;

7、装载港：

8、卸货港：中国 港口

第二条 收货人名称

收货人名称：

第三条交货时间

合同签定后，甲方接到乙方的全额付款保函(按甲方指定银行)，经银行核实无误之日起，第一船煤炭在甲方向乙方开出履约保函之日起35(+、—5)天内发到乙方指定港口。以后按乙方每月的定货量连续装船发运至目的港，直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总量。

第四条 价格

煤炭结算单价=到岸基本价+质量调整价：

1)到岸完税价： 元/大卡(不含港杂费)。即货物到港前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货物到港后，卸船及卸船后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质量调整价格：

1实际交付货物的总热量值在5500(卡/千克)的基础上±100(卡/千克)为正常;如果实际交付货物的总热量值高于5600(卡/千克)时，调整价格为：实际发热量(卡/千克)-5600(卡/千克)×0.12 元(溢价);如果实际交付货物的总热量值低于5400(卡/千克)时，调整价格为：实际发热量(卡/千克)-5400}× 0.10 元(罚款)

2干基全硫每超出标准规格(1%)0.1%减0.50元，最多不能超0.2%，否则可拒收;

3当结算验收全水分超过规定标准(14%)时，实际结算数量=卸货港海关商检重量证书吨数×{1-(实际收到全水分-规定全水分)%};最多不能超15%，否则可拒收;

3)煤炭市场价格有变动时，要求变动方必须提前2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共同商定新的价格。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正签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银行开出可分批装运、分批结算的10万吨数量总价款的《全额付款保函》。甲方接到乙方的《全额付款保函》经银行确认。

2、接到乙方付款保函经银行确认无误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开具2%履约保函给乙方(5万吨的总价款的2%)。

3、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全额付款保函》后35(+、-5)天内第一船货到达乙方指定港口，并出具ccic等独立的国际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给乙方;

4、货船到达目的港，甲方凭海运提单、印尼ccic等独立的国际公证机构出具的重量和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结算已到货全部货款的70%。乙方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付款，以保证甲方及时办理完税手续。

甲方办理通关完税手续 及中国ciq商检的检验。乙方银行凭中国ciq商检的检验报告及发票，3个银行工作日内付清本批次剩余30%货款。

5、每月乙方在接到甲方第二船货物已装船的传真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必须将下个月的10万吨数量的总价款开具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全额付款保函》，以保证甲方连续发货。

第六条数量、质量验收标准

货物到港后依照中国ciq商检的检验报告的热值作为计算的依据，作为付款的质量和数量的最终依据。

第七条 货物装卸

货物到达港口后应该在船主的指定时间(1\_吨/天)内将货物装卸完毕。如果由于乙方卸货造成的延误，乙方应该赔偿船主的滞期费。

第八条 船次通知问题

甲方应在货物到港前至少5个工作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

第九条 违约条款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按符合本合同(一)质量要求的煤炭供煤。如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需赔偿乙方总货款2%的经济损失;如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总货款2%的经济损失。

2、船舶靠港，甲方将货权转移给乙方后，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付款，甲方有权处置货物，并将所得款项抵冲垫付货款及相关费用。

3、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滞期，其费用由甲方负责;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滞期，其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导致发生的货轮延滞费用和码头停泊等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其费用由责任方与船主协商解决。

4、以下情况视甲方违约，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赔偿

1)货物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到达乙方指定卸货港交货;

2)货到目的港后，经ciq检验报告复检，未能达到本合同所签订的数量(允许±10%)、质量约定指标。

5、以下情况视乙方违约，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

1)双方正签合同后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开出甲方指定银行的《全额付款保函》给甲方。

2)每月甲方发第二船后，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将下个月10万吨发货的总价款的《全额付款保函》开给甲方。

3)除人力不可抗力因素之外，船舶卸货时间为每天 10000--1\_吨(标准卸货比率)，如果船舶提前到达卸货，则甲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如果船舶晚于卸货期到达，卸货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迟延的时间。卸货时间从船舶停靠卸货码头后6小时计算(船舶等待潮水的时间不计为卸货时间)。否则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滞船费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发生如下原因造成甲乙双方均无法控制的情况发生(如战争、罢工、火灾、洪灾、地震等)，并且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合同履行受阻，甲乙双方均可免责或适当履行合同，在不可抗力期间内，双方可以暂停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交付货物的义务，不会受到惩罚。如果暂停时间超过1个月，另一方有权选择取消货物的交付。一旦发生以上所述不可抗力的情形，阻碍或延误了合同的履行，受影响方应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尽快通知另一方，在此种事件发生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将相关事件的细节告诉另一方并提供文件证据证明，证明该事件的不可抗力造成的。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主张方当地法院诉讼。

3、本合同有效期限：\_年 月 日至\_年 月 日止。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与原件有同等效力。

5、自双方确认并签盖章后生效。

供货方(甲方)：(盖章) 购货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_年 月 日 20\_年 月 日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篇十**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 名称、数量、金额

二、 产品质量要求

三、 付款方式：先款后货。

四、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运输由供方负责。

五、 结算方式和期限：

1、 先款后货。

2、 二票结算，以需方磅单作为结算依据。

3、 供需双方每月20-25日结算，结算后由供方开具670元/吨的增值税发票和60元/吨的运输发票给对方。

六、 其他约定：

1、 灰份每减1奖10元。

2、 供方按合同发货，如遇资源或运力出现问题时，双方及时协商供货量。

3、 供方不得在原煤中加水掺入矸石。

4、 在需方打入合同约定款项后，供需双方必须按此合同执行。

5、 质量以双方共同取样化验为准，如一方持有异议，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化验为准。

6、 本合同在需方资金到位后开始执行，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8月17日至20xx年2月16日，到期需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需约权。

7、 需方保证资金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供方每月供应需方不低于10000吨

七、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出现合同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调解，协商不成，提交双方认可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篇十一**

出售方(甲方)：

购买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煤炭供需的具体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为 1年，自 20xx年 6月 30日起至 20xx年 06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甲方按约定分批向乙方提供煤炭，乙方按约定付款。

二、品名、数量、价格及交易时间：

三、计量

本合同下每批次煤炭的实际交易量以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的衡称量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确定。

四、交货期限

1、因运输方式的特殊性，故本合同对交货日期不作具体约定，凡甲方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已将煤炭交承运人运输在途，则均视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货。

2、乙方单批次的订购量大于 500 吨时，应给予甲方不少于 5日的备货时间。

五、标准规格及拒收范围

本合同下每批次煤炭的低位发热量应≥ 5500 mj/kg;如甲方所提供煤炭的低位发热量<5500 mj/kg，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次煤炭。

六、运输

本合同下煤炭的运输方式为铁路运输，由甲方负责办理运输事宜，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交货地点

目的地：\_辽宁省庄河市大郑镇\_\_

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为目的地，甲方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即视为交付，交付后该批货物的风险及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于 2日内卸货。

八、验收、数量、质量的确定

1、煤炭在装运地计量时，甲、乙双方应同时到场，对承运方计量交接工作实施监督;煤炭到达目的地的计量验收由双方共同在交接地点检测计算实载重量。

2、当验收实载数量与装运地计量之差额处于装运地计量±5%范围时，装运地计量即为结算货款标准数量。

3、当上款之差额超出装运地计量± 5 %范围时，验收实载重量即为结算货款标准数量。

九、价格

基本结算价格\_\_800\_元/吨，本价格为完税价格且包括运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运输困难，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运输方式的，按照甲方与承运公司协商确定的运价作为结算价格的构成部分。

十、货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以每一列货运火车运输的煤炭为一个批次进行结算。

2、双方协商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进行付款：

(1)、乙方提前预付其每批次订购煤炭量的全部价款，甲方收到该款后发运煤炭，交货并经验收、结算后双方就预付款进行最终结算。

(2)、乙方提前预付其每批次订购煤炭量价款 70 %的购煤款，甲方收到该款后发运煤炭，交货并经验收、结算后5 日内乙方支付余款。

3、乙方应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办理税票事宜所需的全部手续，证件。

十一、定金

本合同签定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_\_45万元\_的定金;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到期后 5日内甲方应将定金返还给乙方。

十二、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该批次不能交货部分煤炭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按该批次乙方已预付煤款日 5 %计算的违约金。

3、甲方所发煤炭规格、质量、计量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中途退货，应向甲方偿付该批次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5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按该批次未付煤款总值日 5 %计算的违约金。

3、乙方不按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检测、接收货物，按合同法处理。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在双方未就本合同之变更、解除达成一致意见并制作书面协议前，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委托其代理人行使其合同权利和完成其合同项下义务，但应向对方提供完整的书面授权委托手续、文件。

十四、免责条款

1、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及区域内发生战争、封锁、骚乱、暴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府政策变动、铁路管理部门对铁路运营状况调整影响本合同执行的，甲、乙双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3、如因在运输过程中遭遇的或交货地的天气、湿度、温度导致甲方所发运的煤炭品质、规格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4、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详情，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十八、本合同一式 两份，双方各执 一 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篇十二**

供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 名称、数量、金额

二、 产品质量要求

三、 付款方式：先款后货。

四、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运输由供方负责。

五、 结算方式和期限：

1、 先款后货。

2、 二票结算，以需方磅单作为结算依据。

3、 供需双方每月\_\_\_\_\_\_\_\_\_\_日结算，结算后由供方开具\_\_\_\_\_\_\_\_\_\_元/吨的增值税发票和\_\_\_\_\_\_\_\_\_\_元/吨的运输发票给对方。

六、 其他约定：

1、 灰份每减\_\_\_\_\_\_\_\_\_\_元。

2、 供方按合同发货，如遇资源或运力出现问题时，双方及时协商供货量。

3、 供方不得在原煤中加水掺入矸石。

4、 在需方打入合同约定款项后，供需双方必须按此合同执行。

5、 质量以双方共同取样化验为准，如一方持有异议，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化验为准。

6、 本合同在需方资金到位后开始执行，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到期需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需约权。

7、 需方保证资金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供方每月供应需方不低于\_\_\_\_\_\_\_\_\_\_吨

七、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出现合同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调解，协商不成，提交双方认可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篇十三**

甲方：法定代理人：

地址：电话：

乙方：

地址：电话：

公平与效率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为了使可能变成现实，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并参照行业惯例，遂达成以下共识：

一、乙方为甲方办理煤炭销售中介事务，甲方委托乙方所办理事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

二、委托权限

为乙方办理书面委托书,授权乙方有权代为接受货物或款项。

三、委托代理期限为5年,委托事项及权限中途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四、费用承担

乙方的食宿、交通、文印、工商查询等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可以一次性支付费用 万圆,包干使用.

五、煤炭中介合同的数额为甲方与 在本合同期间销售的所有的数额,包括事实合同项下的数额，按该数额乙方按每吨1元人民币提取中介费用,该费用不包括第四的费用承担部分.应在销售合同（或事实合同）签定之日起10日内支付中介费,支付方式为现金.如乙方通过努力将煤炭销售在 元/吨的基础上提高了,煤炭销售提高的部分的收益按半分成.销售合同签订就视为中介成功，如因质量等发生退货等等的纠纷与乙方无关.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询问并了解乙方中介事务的进展情况，为提高效率，可提前与乙方预约；

不得做出不利于中介事项的行为；按约定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不误所办中介事项的行为的前提下，有权从事其他业务活动；但要保持通讯畅通;

如发现甲方歪曲事实，弄虚作假，捏造证据，有权终止中介行为，所收费不予退回；

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中介费，则乙方有权终止中介事项的行为，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正当途径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八、甲方的财务会计等相关帐务定期向乙方通报并接受乙方核查.

九、乙方的所付出的劳动，不仅体现在时间及体力上的消耗，更体现为对其知识和技能与社会资源的运用。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知识对煤炭市场的分析意见，对相关业务处理在程序上或实体上最佳渠道及方案的选择。

十、甲方的财务会计等相关帐务如拒绝乙方核查导致中介合同的数量无法核实可以推定为甲方应支付的中介费为200万元人民币.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中介费每逾期一天按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其他违约情节的违约金为20万圆人民币.

本站合同范文·销售合同的格式范例·办公家具销售合同·苗木销售合同·电子产品销售合同·房产销售代理合同·建材销售合同·手机销售合同·销售代理合同书范本·家具专卖店加盟合同协议书

十一、双方特殊约定事项（本条事项与其他条款有矛盾时，依本条约定为准。）

十二、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经办人做任何形式的关于中介行为结果的承诺；甲方对乙方关于有关业务的分析预测不得理解为做出了这种承诺。

十三、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选择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向乙方所在地地法院起诉。

2向济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未尽事项应按诚信、公平、合理原则处理之，可调解也可以按约定提起仲裁或起诉，双方有互为对方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争议诉至媒体。

十五、双方提倡使用书面方式，口头行为不具有对抗书面材料的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2分，双方各一份。

甲方：乙方：

xx年5月 日签订于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一 交货时间及数量

二 交货地点：\_\_\_\_\_\_\_\_\_

三 煤炭运输时间：\_\_\_\_\_\_\_\_\_

四 质量要求(以\_\_\_\_\_\_\_\_\_为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_\_\_\_\_\_\_\_\_

2.挥发份：\_\_\_\_\_\_\_\_\_

3.全水份：\_\_\_\_\_\_\_\_\_

4.含硫量：\_\_\_\_\_\_\_\_\_

5.焦渣特性：\_\_\_\_\_\_\_\_\_

6.灰份：\_\_\_\_\_\_\_\_\_

7.粒度：\_\_\_\_\_\_\_\_\_

五 价格及金额

六 煤炭检验

1.煤炭检验数据以\_\_\_\_\_\_\_\_\_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_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乙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

(1)汽车运输甲方每\_\_\_\_\_\_\_\_\_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2)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 运输中每\_\_\_\_\_\_\_\_\_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 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 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_\_\_\_\_\_\_\_\_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八 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九 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据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十 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一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区人民法院仲裁。

十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篇十五**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居间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定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联系煤碳用户，并协助其与用户签订《煤碳定购合同》

第二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生产能力及煤碳煤质化验报告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信息情况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一年内与乙方介绍的用户进行私下交易;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供需方要求，将联系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与用户签订《煤碳定购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二)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用户资料已经事先核实;

(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四)在甲方与用户的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积极协调甲方与用户之间、用户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督促双方(甲方与用户)能够及时全面履行合同;

第四条：佣金

(一)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每签订一吨煤碳合同，向乙方支付元的佣金。

(二)佣金按煤碳每月的定购计划，分期结清，应在用户每次与甲方结算后的7日内支付。

(三)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四)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佣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用户不得进行私下交易的，如果私下交易成功的，乙方仍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编： 邮编：

税号： 税号：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篇十六**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锅炉老化无法维修，水温不能正常保持，导致煤炭损耗较大，招标煤炭不足以满足甲方正常使用，故甲方需增加煤炭的采购，现甲方同意所增加煤炭继续由乙方供应。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经济利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质量要求：

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条 交货方式：

乙方将煤炭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和数量的验收标准：

1、煤炭的质量、数量以乙方的化验和计量结果及货物运单为计价和结算依据。

2、甲方对收到的煤炭进行复验时，依照《煤炭送货办法》、《煤炭送货办法实施细则》及《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等进行。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煤炭单价为1100元/吨，数量为90吨，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元整(￥99000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供货完毕后，甲方需一次性付清所有煤款。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其它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遇到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如需对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必须在30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有关手续，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篇十七**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货物的名称、数量及价格：见附件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参照ibm公司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

三、接货单位(人)：

卖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接货单位为：地址：

四、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五、交货的时间及地点、方式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

六、合同总金额：rmb: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交货当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rmb:

八、货物的验收;

自产品交货后三日内，买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即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在提出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向卖方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检测报告。卖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在产品交付后三日内，卖方未收到异议或虽收到异议但未在指定期限内收到检测报告的，视为产品通过验收。

九、接收与异议：

如买方指定由接货单位(人)接收货物，则买方同意对接货单位提出的接收、拒收、书面拒收意见等行为负责。

采用送货上门和自提方式交货的，在交付产品时，接货单位(人)应对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进行检查;对于符合合同规定的，接货单位(人)应当签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方可以拒收，并书面说明拒收的理由。对于以送货上门方式交货，买方依照约定拒收的产品，需要由买方保管的，买方应负责保管。

采用代办托运方式交货的，买方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有异议的，应自产品运到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

买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卖方责任的，由卖方负责更换或补齐。

十、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在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争议的解决;

推荐合同范本·销售合同范本·家电销售合同·煤炭销售合同·房产销售合同·批发商合同·图书销售合同·产品代理协议·中英文销售合同·垫底销售合同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支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篇十八**

上诉人：\_\_\_\_\_\_\_\_\_\_\_\_\_\_\_\_\_孟某(一审原告、反诉被告)、男、汉族、19xx年8月2日出生，现住安阳市\*3层东户。

被上诉人：\_\_\_\_\_\_\_\_\_\_\_\_\_\_\_\_\_韩某(一审被告、反诉原告)、男、汉族、19xx年8月14日出生，住安阳市\*11号，系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地：\_\_\_\_\_\_\_\_\_\_\_\_\_\_\_\_\_安阳市路。

上诉人孟某诉被上诉人韩某委托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上诉人孟某不服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_\_)龙民初字第792号民事判决，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_\_\_\_\_\_\_\_\_\_\_\_\_\_\_\_\_

一、依法维持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20\_\_)龙民初字第792号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韩某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孟某机销售差价款4000元。”

二、依法撤销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20\_\_)龙民初字第792号民事判决的第二项，依法改判为：\_\_\_\_\_\_\_\_\_\_\_\_\_\_\_\_\_被上诉人韩某违约;并依法撤销《经销协议》;被上诉人韩某赔偿上诉人履行协议损失120\_.2元和可得利益损失36000元。

三、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_\_\_\_\_\_\_\_\_\_\_\_\_\_\_\_\_

一、一审法院遗漏“确认被上诉人违约”的判决。上诉人在诉讼请求中请求“依法确认被上诉人韩某违约”，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认定了被上诉人违约，但是，在判决中未判决确认被上诉人韩某违约，却判决驳回上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这是判决错误和遗漏判决。

二、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的“因协议未约定解除条款，本案也不符合法定解除的条件，故对原告要求解除协议的诉求，本院不予支持”的认定是错误的。

此致

\_\_\_\_\_\_\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

山西煤炭销售网为甲方所有,乙方就使用甲方提供的普通级会员信息服务,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全面浏览网站资讯,价格,生产,运销,库存,进出口,分析,政策,企业,焦化,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知识,专题栏目下的行业信息;

享受本网每月赠送的期刊《山西煤炭销售》;

享受本网随时邮件发送的热点新闻,重要数据;

享受本网每日发送的短信服务;

免费在本网发布企业供求信息,人才招聘信息,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等企业信息;

优惠为会员企业提供网站建设与规划等企业信息化工程的服务;

定期以贵宾身份参加网站举办的会员活动;

赠送网站首页三个月广告位.

二,使用规则

乙方申请注册内容时必须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在缴纳会员费\_\_\_\_\_\_\_\_元/年后,既得到用户名及相应的密码;不得以盈利为目的或恶意传播本网站的信息,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严格保守用户名和密码,如用户名和密码被盗用,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换新的用户名和密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用户隐私保护

甲方保证未经乙方合法授权不对外公开,透露乙方的注册山西煤炭销售网的非公开内容,除非有下列情况:

(1) 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

(2)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3)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4) 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5) 为维护山西煤炭销售网的合法权益.

五,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具有合法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能力,若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使本协议无效或无法执行,责任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乙双方的无法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在履行通知义务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六,纠纷解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山西\_\_\_\_\_\_\_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 址 山西省\_\_\_\_\_\_\_

地 址\_\_\_\_\_\_\_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汇款方式:

**煤炭销售合同免费篇二十**

出售方(甲方)：

购买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煤炭供需的具体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为 1年，自 20xx年 6月 30日起至 20xx年 06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甲方按约定分批向乙方提供煤炭，乙方按约定付款。

二、品名、数量、价格及交易时间：

三、计量

本合同下每批次煤炭的实际交易量以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的衡称量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确定。

四、交货期限

1、因运输方式的特殊性，故本合同对交货日期不作具体约定，凡甲方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已将煤炭交承运人运输在途，则均视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货。

2、乙方单批次的订购量大于 500 吨时，应给予甲方不少于 5日的备货时间。

五、标准规格及拒收范围

本合同下每批次煤炭的低位发热量应≥ 5500 mj/kg;如甲方所提供煤炭的低位发热量<5500 mj/kg，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次煤炭。

六、运输

本合同下煤炭的运输方式为铁路运输，由甲方负责办理运输事宜，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交货地点

目的地：\_辽宁省庄河市大郑镇\_\_

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为目的地，甲方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即视为交付，交付后该批货物的风险及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于 2日内卸货。

八、验收、数量、质量的确定

1、煤炭在装运地计量时，甲、乙双方应同时到场，对承运方计量交接工作实施监督;煤炭到达目的地的计量验收由双方共同在交接地点检测计算实载重量。

2、当验收实载数量与装运地计量之差额处于装运地计量±5%范围时，装运地计量即为结算货款标准数量。

3、当上款之差额超出装运地计量± 5 %范围时，验收实载重量即为结算货款标准数量。

九、价格

基本结算价格\_\_800\_元/吨，本价格为完税价格且包括运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运输困难，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运输方式的，按照甲方与承运公司协商确定的运价作为结算价格的构成部分。

十、货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以每一列货运火车运输的煤炭为一个批次进行结算。

2、双方协商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进行付款：

(1)、乙方提前预付其每批次订购煤炭量的全部价款，甲方收到该款后发运煤炭，交货并经验收、结算后双方就预付款进行最终结算。

(2)、乙方提前预付其每批次订购煤炭量价款 70 %的购煤款，甲方收到该款后发运煤炭，交货并经验收、结算后5 日内乙方支付余款。

3、乙方应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办理税票事宜所需的全部手续，证件。

十一、定金

本合同签定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_\_45万元\_的定金;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到期后 5日内甲方应将定金返还给乙方。

十二、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该批次不能交货部分煤炭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按该批次乙方已预付煤款日 5 %计算的违约金。

3、甲方所发煤炭规格、质量、计量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中途退货，应向甲方偿付该批次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5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按该批次未付煤款总值日 5 %计算的违约金。

3、乙方不按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检测、接收货物，按合同法处理。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在双方未就本合同之变更、解除达成一致意见并制作书面协议前，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委托其代理人行使其合同权利和完成其合同项下义务，但应向对方提供完整的书面授权委托手续、文件。

十四、免责条款

1、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及区域内发生战争、封锁、骚乱、暴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府政策变动、铁路管理部门对铁路运营状况调整影响本合同执行的，甲、乙双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3、如因在运输过程中遭遇的或交货地的天气、湿度、温度导致甲方所发运的煤炭品质、规格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4、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详情，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十八、本合同一式 两份，双方各执 一 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